《开标评标现场管理暂行规定》附件1：

开标会现场纪律

（一）开标期间，所有参会人员将手机关闭或调至震动模式，并不得在会场接听电话。

（二）不得在开标会上交头接耳、喧哗、随意走动。

（三）评标期间， 评标人员应自觉关闭一切通讯设备或主动将通讯设备临时上缴监督人员封存保管。

（四）评标人不得与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者有任何私下接触。

（五）投标人认为评标人与招标人、部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提出，并申请评标人回避本次招标评标。

（六）评标人员应独立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负责；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七）评标人员不得将投标文件擅自带离评标会场评审；不得向外界透漏评标内容或评标小组成员对某标书的评审情况；不得在评标用纸以外记录、抄写、夹带有关评标内容。

（八）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评标及工作人员不得中途离开或提前退场，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离开的，应征得监督人的许可。